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陳泱儒
電話：(03)3322101分機7337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39893@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202043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6800A_1120204387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內政部重申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申請赴大陸地區及行程變更規定一案，請查照並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2年7月24日內授移字第1120911866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依「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規定，申請赴大陸地區及行程變更期程如下：
 - (一)簡任第11職等以上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應於其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2個工作日前，於線上系統申請。
 - (二)政務人員及直轄市長(含上開2類退離職人員)，應於其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7個工作日前，於線上系統申請。
 - (三)赴大陸地區行程(日期、天數或活動內容)變更者，應於赴大陸地區前或行程變更前至線上系統申請變更行程。
- 三、另依「簡任第10職等及警監4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



略以，申請人應於預定赴大陸地區當日之5個工作日前填具申請表，向所屬機關申請，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赴大陸地區行程(日期、天數或活動內容)變更者，亦應於赴大陸地區前或行程變更前向權責機關申請。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